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实丰文化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实丰文化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4号）核准，实丰文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17元/股，均为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4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198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43480070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关于实丰文化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2021年4月29日，经实丰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理财产品品种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购买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查阅了2021年度实丰文化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实丰文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东海证券同意实丰文化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